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案例分析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阴建峰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学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科。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案例分析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阴建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论案例分析/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11102-5

I. 刑…
II. 赵…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5747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总论案例分析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阴建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3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暨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1991年），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入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1997年）、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年）等。出版个人专著和文集16部；主编专业著作一百五十余部、教材二十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六百余篇；论著和个人曾三十余次获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外国刑法。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会员。出版个人专著3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五十余部，发表论文八十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十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诊所式法律教育。

黄晓亮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主持或者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出版个人专著1部，参编、参译学术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区际刑法。

袁 彬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出版个人专著1部、编著1部，参与撰写专著、教材十余部，译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犯罪学。

张 磊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出版个人专著2部，执行主编、主译、副主编、参编著作、教材十余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外国刑法。

魏昌东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著作《经济刑法研究》（第二作者，入选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研究生教学用书”推荐书目；2006年10月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刑法哲学专题整理》（合作编著）等，先后发表论文近四十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外国刑法。

王东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参编、参著学术著作十余部。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

吴林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参加编撰教材、著作5部，主持、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8项，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彭新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秘书，博士生。合著、参编著作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 1979 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6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87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型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刑科院成立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



《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外国刑法学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和结论、解案思路和问题、学理分析和评价六个部分，在将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从起诉到裁判的整个过程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同时，提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和解案思路，并运用刑法理论进行剖析，最终对于案件裁判进行理论上的评价。

《刑法总论案例分析》一书由赵秉志教授担任主编，并撰写第一、五章；由阴建峰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九章；其他作者黄晓亮撰写第二、四、六章，袁彬撰写第十、十五章，张磊撰写第三章，魏昌东撰写第七、十一章，王东阳撰写第八、十二章，吴林生撰写第十四、十六章，彭新林撰写第十三、十七章。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一书由刘志伟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担任主编，并分别撰写第八章和第七章；其他作者刘科撰写第三章，张磊撰写第四章，方加亮撰写第一、二章，李运才撰写第八章，王君祥撰写第六章，涂龙科撰写第五章。

本教材由主编、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编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法律出版分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赵秉志

2009年5月20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12. 南京 A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走私案	56
13. 北京 K 制药厂、王某某被控偷税案	62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67
14. 高某故意杀人、交通肇事案	67
15. 王某某冲撞关卡执法民警案	77
16. 李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86
17. 李甲等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	96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06
18.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	106
19. 王某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114
20. 穆某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案	122
21. 陈某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128
第八章 犯罪客体	136
22. 黄某爆炸案	136
23. 梁某破坏交通设备、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	139
24. 潘某滥用职权、挪用公款案	141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45
25. 蒲某假想防卫案	145
26. 王某某被控故意伤害案	152
27. 张某防卫精神病人案	157
28. 张某某被控故意伤害案	161
29. 杨某防卫过当案	166
30. 杨某某被控故意杀人案	173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16
51. 徐某某故意杀人案	316
52. 蔡某某故意伤害案	323
53. 方甲故意杀人案	333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342
54. 张甲故意杀人案	342
55. 徐某某盗窃案	348
56. 周某某盗窃案	356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	367
57. 对罪犯张某减刑案	367
58. 丁某某强奸、抢劫、盗窃案	374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	383
59. 沈某某行贿案	383
60. 顾某某放火案	390



